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秋惠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137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08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0870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
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」第4條、
第5條、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
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5/03/04
電 文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3.04



1150100404